



股票代碼：4744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VC TECHNOLOGIES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2號2樓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大會議室）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5 頁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6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7 頁
五、散會	第 7 頁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2 頁
三、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 13 頁
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第 15 頁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財務報表	第 16 頁
六、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	第 32 頁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 33 頁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第 34 頁
九、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37 頁
十、第七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第 39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40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45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 49 頁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第 51 頁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52 頁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2號2樓

### 貳、開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報告

第五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選舉第七屆董事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8頁～第11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新臺幣120,491,552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4,819,663元及提列董事酬勞3%計新臺幣3,614,747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72,722,663元，每股分配新台幣1.6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

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辦法」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給予權數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給付。

(二)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另依員工支薪規定並與績效指標相連結，如：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法令遵循情形等，給付薪資報酬、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第 14 頁)。

買回期次	上櫃後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給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67,670 仟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1,5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20 元~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3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5,323,53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5.93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0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118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8年10月08日證櫃債字第10800115192號函核准，自民國108年10月17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8頁～第11頁)、附件五(第16頁～第31頁)及附件六(第32頁)。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完善，並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3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完善，並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4頁～第36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 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109年6月18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

(四) 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7頁～第38頁)。

選舉結果：

###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董事候選人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一〇八年度財務與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122,237仟元，較一〇七年度1,169,291仟元減少47,054仟元，減少幅度4.02%。稅後淨利93,159仟元，每股盈餘為2.05元。

一〇八年度營業額略為下降，主要係因持續施行對中國市場營運方向調整，中國市場營業額下降影響總體營業額所致。鑒於中國區市場特性，本公司及CVC上海公司對於中國區客戶之業務，採取更為嚴謹穩健之接單原則，致中國市場營業額下降。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印度市場並擴大發展北美市場，印度市場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34,303千元，美國紐約設立營業及售服據點以利貼近美東市場提供當地營銷服務。未來本公司主要營業成長動能將仍以北美，歐洲及印度區等三大區域市場為主，預期未來營業將可隨業務擴展可持續成長。

本公司因應藥廠法規要求客戶採購高端製藥設備與客製化修改的需求仍持續提高。為因應市場與製藥法規需求改變，故積極投入研發以爭取高利潤連線設備訂單，故研發支出較一〇七年增加7,058仟元達到52,154仟元，另，本公司在持續成本控管的努力下，使獲利得以較去年同期成長。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22,237	1,169,291	-4.02%
	營業毛利	503,089	471,350	6.73%
	營業費用	381,246	386,551	-1.37%
	利息收入	1,607	1,552	3.54%
	利息支出	11,900	10,876	9.42%
	稅後純益	93,159	85,960	8.37%
能 獲 力 利	純益率%	8.30%	7.35%	12.93%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每股盈餘(元)		2.05	2.00

###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52,154
營業收入淨額		1,122,237	1,169,29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65%	3.86%

#### (2) 研發成果說明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專注在高速、高階的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發展，持續優化產品技術及售後服務品質的精進與提升；擴大製藥包裝設備的研發，擴增新的產品線；並強化ICT與機電整合能力，朝向智慧機械與智慧生產領域發展。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 持續強化與建立公司優良品牌形象。
- (2) 擴大與歐美同業廠商策略聯盟，提升技術層次。
- (3) 產品規劃符合市場需求；整合專業資源靈活行銷。
- (4) 精研新產品、新技術，轉型創造利基。
- (5) 強化客服與售服能量，維護公司信譽，創造公司利益。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全球藥物生產能力的迅速擴大以及為提高質量和完整性的更嚴格藥品法規的施行，預期印度和中國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市場。從長遠來看，因為美國先進的藥物生產部門持續推陳出新的複雜療法商業化，因此持續擴大藥品包裝需求，未來數年美國將持續維持全球最大的單一國家醫藥包裝市場領導地位。

2019 年全球醫藥包裝產品的需求預估年增長 6.5%，達到 1,000 億美元以上的規模。而全球醫藥包裝設備市場預計到 2023 年將從 2018 年的 62

億美元達到 89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4%。

從各方面經濟數據顯示對醫藥包裝設備仍將持續成長，加上已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此皆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利基。各國製藥業仍多是以美國 USFDA 製藥法規為依歸，對於日益嚴苛的製藥法規需求，本公司預期高端製藥設備及結合影像辨識與智慧機械的市場需求仍將持續暢旺。

近期因有新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中國是全球最大抗生素原料藥供應國，新冠狀肺炎疫情將致使全球藥原料藥供應嚴重短缺，在 2020 年上半年預估將直接影響全球藥廠，而下半年度預估藥廠必須擴充產能才能供應市場需求。

雖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推遲至下半年，而本公司近兩年持續發展的新產品計畫於 2020 年下半年度陸續上市因應市場需求，確保本公司今年度業績穩定成長。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檢視競爭企業之相對強弱處，認清本身的競爭利基。
- (2) 順應外部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衝擊，衡量企業經營能力，擬定適切的經營策略。
- (3) 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與管理組織，落實經營策略的順利執行。
- (4) 有效地蓄積、分配與運用企業資源，厚植企業的競爭優勢。
- (5) 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實現顧客至上的經營理念。
- (6) 國際化運籌帷幄，充實人才、技術及設備資產等經營基礎，建立與當地市場之緊密關係的區域經營策略，是公司持續發展之重要營運策略。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深耕本業，強化與歐美知名廠商技術整合，藉由歐洲優良高品質與高技術設備引進與合作。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強化系統整合與永續競爭力，持續深耕國內外市場，並將特別著重在美國與印度等主要直營據點的經營，並加強歐洲及其他海外重點市場的擴展。建立開放型之管理模式，注重員工內部與外部訓練；研發策略面透過外部技術引進提升研發競爭力，以集思廣益與腦力激盪的方式，集中力量朝共同目標戮力以赴。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國衛生法規趨嚴，除須符合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cGMP，更須能符合美國及歐盟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規範發展，加上全球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預期藥廠設備汰舊換新及高階設備之需求仍會持續提高，將能帶動本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成長。製藥設備的總體經營環境隨市場需求而轉強，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於製藥設備產業並加強水平延伸產品線之發展，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深耕海內外主要市場據點，以求本公司未來在國際市場之擴大佈局及永續發展。

近期因有新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中國是全球最大抗生素原料藥供應國，新冠狀肺炎疫情將致使全球藥原料藥供應嚴重短缺，在 2020 年上半年度預估將直接影響全球藥廠，而下半年度預估藥廠必須擴充產能才能供應市場需求。雖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推遲至下半年，而本公司近兩年持續發展的新產品計畫於 2020 年下半年度陸續上市因應市場需求，確保本公司今年度業績穩定成長。

尚此，敬頌闔家健康快樂平安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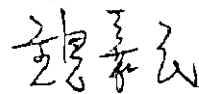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嘉民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三月 二十六 日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3月20日訂定

109年3月26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正式編制內之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認股人名單及數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額除了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10 月 17 日
面 額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 年 10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宇信及陳政學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及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未償還本金 3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及第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註 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0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股東權益不至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8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估列為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永鑫材料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1.4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7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有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守次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至(三))	811,087	42	550,457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43	-	1,143
1165 應收票據-附票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9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6,463	7	171,60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076	-	6,5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02	-	-
1220 本期內非稅資產	208,639	14	247,018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8,487	3	27,9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47,142	2	14,16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45,171</b>	<b>68</b>	<b>1,022,799</b>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流動(附註六(三))	2,175	-	6,30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9,114	2	2,5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16,935	21	428,19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947	1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935	-	2,619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45,397	3	40,8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67,929	5	29,11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19,519</b>	<b>32</b>	<b>501,115</b>
<b>資產總計</b>	<b>5,106,656</b>	<b>100</b>	<b>4,567,924</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0,000	1	30,000
應付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二))	750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2,844	5	91,691
應付帳款	-	-	7,32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82,669	4	96,008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7,355	5	96,114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8,429	1	5,12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431	-	1,598
其他流動負債	6,497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二十六)及八)	1,234	-	1,139
<b>流動負債合計</b>	<b>414,089</b>	<b>21</b>	<b>392,241</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87,734	15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二十六)及八)	365,715	15	252,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2,41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895	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5	-	414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69,169</b>	<b>13</b>	<b>255,409</b>
<b>負債總計</b>	<b>1,083,258</b>	<b>54</b>	<b>647,650</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b>			
股本	463,957	24	463,637
預收股本	500	-	200
資本公積	316,346	16	308,777
保留盈餘	189,096	10	164,589
其他權益	(6,537)	(1)	1,439
庫藏股票	(41,116)	(2)	(11,217)
<b>權益總計</b>	<b>925,696</b>	<b>47</b>	<b>920,44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5,106,656</b>	<b>100</b>	<b>4,567,924</b>



董事長：林嘉俊



經理人：潘家輝



會計主管：林翰偉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122,237	100	1,169,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七))	619,148	55	697,941	60
營業毛利	503,089	45	471,350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979	23	246,010	21
6200 管理費用	76,465	7	95,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54	5	45,0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352)	(1)	(220)	-
	381,246	34	386,551	33
營業淨利	121,843	11	84,79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6,452	1	13,8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1,163)	(1)	16,1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11,900)	(1)	(10,8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6)	-	-	-
	(7,497)	(1)	19,100	1
7900 稅前淨利	114,346	10	103,89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1,187	2	17,939	1
8200 本期淨利	93,159	8	85,96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451)	-	(4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4,120)	-	1,5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571)	-	1,0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九))	(4,226)	-	4,1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226)	-	4,1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7)	-	5,2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62	8	91,195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5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1.96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6~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14,346	103,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95	12,188
攤銷費用	1,408	9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6,352)	(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150	-
利息費用	11,900	10,875
利息收入	(1,586)	(1,5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5	-
收益費損項目	25,301	39,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07	(51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7,494	(144,1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599	(2,213)
存貨(增加)減少	(21,041)	17,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13)	16,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29)	(1,3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6,435)	(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69,051)	(115,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814	(46,74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824)	7,82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318)	14,6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10)	10,578
負債準備增加	833	9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	(113)
非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2	(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6,357	(11,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2,694)	(128,509)
調整項目	(7,398)	(90,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948	13,778
收取之利息	1,625	1,492
支付之利息	(10,919)	(10,931)
支付之所得稅	(15,989)	(19,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1,656	(15,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	(6,253)
取得無形資產	(4,738)	(3,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1	(2,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05)	(11,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50,000)
發行公司債	293,333	-
償還長期借款	247,8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2,750)	(41,4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1	321
租賃本金償還	(6,303)	-
發放現金股利	(68,201)	(45,608)
現金增資	-	178,8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50	15,2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7,892)	(3,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541	74,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1)	3,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2,630	50,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457	500,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087	550,457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區\*康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80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88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888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售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故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估列為執行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永鑫材料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1.5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之(0.7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次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9,182	41	\$ 595,878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31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21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8,302	7	178,29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5,605	3	37,09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509	-	4,2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9	-	2200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87,015	10	152,195	11
1410	預付帳項(附註七)	41,828	2	17,287	1
14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42,101	3	14,082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07,237</b>	<b>66</b>	<b>929,889</b>	<b>6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322	-
	一 存續期間長期債券(附註六(十三)、(二十八)及八)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2	
1550	探權權益法上投資(附註六(七))	151,753	8	112,37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27,672	18	334,12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5,054	-	-	-
1780	應收票據(附註六(十))	5,935	-	2,6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3,997	3	40,48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54,121	5	18,591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38,139</b>	<b>34</b>	<b>512,893</b>	<b>36</b>
	<b>總額(附註六(十九))</b>	<b>1,845,376</b>	<b>100</b>	<b>1,442,78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10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57,734	16	-	-
102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八)及八)	247,800	13	191,400	13
103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2,413	-
104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3,119	-	-	-
1050	其他應付流動負債	735	-	325	-
1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15,435	1	14,825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54,823</b>	<b>30</b>	<b>208,963</b>	<b>14</b>
	<b>負債總計</b>	<b>911,552</b>	<b>50</b>	<b>514,707</b>	<b>37</b>
<b>權益：</b>					
1100	股本	463,057	25	463,017	32
1110	溢利公積金	500	-	200	-
1120	資本公積	316,346	17	305,777	22
1130	盈餘公積	189,096	10	164,589	11
1140	其他權益	(6,837)	-	1,459	-
1150	庫藏股票	(41,110)	(2)	(33,217)	(2)
	<b>權益總計</b>	<b>925,996</b>	<b>50</b>	<b>927,445</b>	<b>6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837,376</b>	<b>100</b>	<b>1,442,782</b>	<b>100</b>



會計主管：張翰儀



經理人：葉治明



董事長：林靜宜

皇將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881,365	100	914,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七))	529,391	60	577,642	63
營業毛利	351,974	40	336,440	37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329)	(1)	187	-
營業毛利	347,645	39	336,627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770	14	112,952	13
6200 管理費用	66,326	7	84,0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54	6	45,09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76)	-	948	-
	239,774	27	243,002	27
營業淨利	107,871	12	93,62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941	1	2,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1,106)	(1)	16,21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7,286)	(1)	(7,5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37	2	(4,052)	-
	4,186	1	6,971	1
7900 稅前淨利	112,057	13	100,59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8,898	2	14,636	2
8200 本期淨利	93,159	11	85,96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451)	-	(4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4,120)	-	1,5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571)	-	1,0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九))	(4,226)	(1)	4,1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226)	(1)	4,1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7)	(1)	5,2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62	10	91,195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5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1.96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5~



皇鼎豐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402,087	402,087	402,087	402,087	402,087	402,087	402,087
資本公積	61,310	61,310	61,310	61,310	61,310	61,310	61,31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員工儲蓄福利準備金成本	-	-	-	-	-	-	-
現金增資	54,000	124,834	17,173	17,173	17,173	17,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50	9,750	5,450	5,450	5,450	5,4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463,637	



董事長：林錦宜



經理人：葉治明

(請詳閱本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怡儀







皇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11,057	100,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76	8,535
攤銷費用	1,408	9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75)	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150	-
利息費用	7,185	7,532
利息收入	(1,557)	(1,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37)	4,052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售毛利淨變動數	4,329	(187)
收益費損項目	4,669	37,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338	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3,648	(137,5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554)	(1,537)
存貨增加	(34,820)	(15,2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51)	10,4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7	(1,4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6,411)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01,783)	(145,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70,878	4,30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824)	7,82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291)	14,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4)	1,44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9)	10,208
負債淨增加	833	9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2	(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8,090	37,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3,693)	(107,543)
調整項目	(49,024)	(70,0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33	30,498
收取之利息	1,607	1,472
支付之利息	(6,305)	(7,587)
支付之所得稅	(25,989)	(19,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46	4,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9)	(4,960)
取得無形資產	(4,738)	(3,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1	(1,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90)	(10,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50,000)
發行公司債	293,353	-
舉借長期借款	247,8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0,900)	(39,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3	323
租賃本金償還	(1,958)	-
發放現金股利	(68,201)	(45,608)
現金增資	-	178,8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50	15,2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7,899)	(33,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798	75,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3,504	70,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878	435,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382	505,878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7~

皇將利有限公司

民國八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64,059,47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0,863)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63,608,6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3,158,6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15,86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86,994)	
可供分配盈餘		140,564,418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72,722,6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841,755

董事長:林靜宜



總經理: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一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據公司法 192 條修訂。</p>
<p>4.4.</p> <p>…略…</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4.4.</p> <p>…略…</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依據公司法 192 條修訂。</p>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u></p> <p><u>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依據公司法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公司法修訂。</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p>	<p>依據公司法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略…</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略…</p>	<p>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略…</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略…</p>	
<p>第十四條</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修訂。</p>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靜宜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鑫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廷鑫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 禾仲貿易(股)公司董事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皇將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2,563,481
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德新	政治大學企家班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永鑫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總經理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Global Exclusive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VC Technologies Inc ( USA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皇將(上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563,481
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凱勳	靜宜大學西班牙文學系學士 西班牙 Valladolid 學士	皇將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永鑫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做咖啡餐飲連鎖 執行長 皇將科技 董事長特助	2,563,481
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治明	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皇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開曼英利(股)公司獨立董事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鴻邑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皇將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2,563,481
董事	楊昌禧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海光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皇將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399,082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施郭鳳珠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師 進修班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榮譽總會總 會長 台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紐西蘭商勝地產集團執行董事 台灣慧士投資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總統府國策顧問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總會長 紐西蘭台灣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榮譽董事 皇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809,599
獨立 董事	魏嘉民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 究所博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 碩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 業管理系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 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利汽車部件(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行政管 理處處長、稽核室主任及企劃推廣處處 長	—
獨立 董事	林益堅	東吳大學會計系	建鈞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獨立 董事	蘇松輝	逢甲大學企管系學士	景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土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秘書室主任 台灣中小企銀董事會主祕 京城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 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中國)董事長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項目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兼任公司	職稱
1	法人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廷鑫興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德新	永鑫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廷鑫金屬(股)公司	董事
3	董事	楊昌禧	海光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肆、附錄

### 附錄一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VC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 1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 0 2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 3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4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0 5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零售業。
- 0 6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 7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 8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 9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 0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 1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 2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 3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4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 5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 6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 7 · JE01010 租賃業。
- 1 8 ·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1 9 ·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 0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 1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2 2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3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4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法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及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並依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一條股利之分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靜宜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運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3. 權責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4. 內容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5.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7.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4.7.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4.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7.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7.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4.7.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7.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8.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4.9.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4.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9,956,6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995,66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759,653 股。
- 三、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董 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代表人：顏德新 代表人：張凱勛	2,563,481
董 事	葉治明	294,000
董 事	楊昌蓀	399,082
董 事	施郭鳳珠	1,809,599
獨立董事	羅文森	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0
獨立董事	林益堅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5,066,162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8,556,64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利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九年度預估資訊。